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中共株洲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盖章）

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一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职责：

1、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、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巡察工作情况，传达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。

2、承担巡察工作有关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
3、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。

4、协调指导县市区党委开展巡察工作。

5、对市委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。

6、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。

7、完成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中共株洲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委巡察办）于 2017 年成立，设在株洲市纪委，作为市委的工作机关，为正处级。2020 年成为独立的财政预（核）算单位。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8 人，2020 年末实有人数 14 人。内设 2 个科室：综合科，督查指导科，负责市委巡察组的工作保障。

二、预算收支情况（按单位预算口径）

2020 年预算收入 458.47 万元，其中年初预算 761.73 万元，调整追减 303.26 万元。

2020 年支出 458.4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58.47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结余结转 0 万元。

三、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

（一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0 年，我办在省委巡视办、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坚强领导下，紧扣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，紧盯被巡察党组织职能职责，紧扣群众反映的强烈问题，按照政治巡察的要求，采取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方法，市本级共抽调 272 人次，组织 23 个巡察组开展四轮对 75 个党组织的巡察，共发现问题 1146 个，移交问题线索 37 件，向被巡察党组织移交立行立改问题 745 个。同时，做深做细巡察工作后“半篇文章”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，着力发挥巡察监督保障执行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。

（二）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

四、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1、存在问题

资金使用进度稍缓慢，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、改进措施

进一步规范本单位资金及预决算管理，按照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预算绩效日常监控，围绕绩效目标，适时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、资金支出进度等，并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、审核、分析、汇总、填报；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，

及时采取纠偏措施，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-1.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 1-1

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部门名称	中共株洲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(分值×执行率)	
	合计		761.73	458.47	458.47	10	100%	10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761.73	458.47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				
	其他资金		0	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年巡察次数	100%	100%	10	10		
			巡察培训次数	100%	100%	10	10		
			3轮巡察培训人数	270	272	10	10		
		质量指标	完成巡察报告数量	97%	97%	10	10		
			完成调研	97%	97%	10	10		
	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对违反党纪国法造成的损失	95%	95%	10	10	
	生态效益指标		净化政治生态	95%	95%	10	10		
			督促整改落实	95%	95%	10	1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案件问题整改落实率	95%	95%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	97%	97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100	等级:

备注:1.“执行率”=“全年执行数”/“全年预算数”;

2.总分设置为100分,等级划分为:90分(含)—100分为优,80分(含)—90分为良,60分(含)—80分为中,60分以下为差。